

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洱政办发〔2020〕87号

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洱源县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质 增效促进农产品上行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洱源县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上行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洱源县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上行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上行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云政办函〔2020〕50号）、《大理州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上行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大政发〔2020〕58号）精神，加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上行，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大理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打造电商发展新平台、创新电商业态模式、拓展电商营销渠道、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补齐城乡物流短板、强化特色品牌培育等6项行动，构建农产品全面上线销售、城乡共享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全力推动农产品上行，为我县实现全面脱贫、全面小康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全县网商规模达1000家以上，全县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农产品产值20%以上。

到2021年底，全县网商规模达1200家以上，全县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农产品产值30%以上。

到 2022 年底，全县网商规模达 1500 家以上，全县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农产品产值 50% 以上。

（三）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企业参与农村电子商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公共服务，完善运行机制，为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创造良好环境。

创新引领、协同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引领，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思路，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方向，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新模式，推进农村流通方式创新，促进农村电子商务转型升级，形成农村电子商务优势互补、协同发展、齐头并进新局面。

目标精准、靶向发力。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聚焦绿色食品重点产业，发挥多平台、新业态、宽渠道作用，以数字化、智慧化驱动产业发展，扩大农产品上行规模。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电商发展新平台，促进农产品上行

1. 扩大“一部手机云品荟”覆盖应用。配合州级相关部门，加大“一部手机云品荟”的推广运用。以县级为主体，组织所辖区域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种养大户等主体入驻平台。（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农产品网上开店行动。在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店，县商务局牵头开设“中国特产·洱源馆”，组织农产品进馆销售，各单位积极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

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围绕“一县一业”，开设特色农产品、绿色食品旗舰店，组织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等个体开设线上店铺，在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开设账户，扩大网商规模。（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与重点电商平台务实合作。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拼多多等重点电商平台工作对接联系，推动农产品直采基地、数字菜篮子工程、人才孵化基地等项目落地。（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电商业态模式，促进农产品上行

4. 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模式。支持各类符合规定的农产品生产、流通主体对接农产品供应动态数据库，推动生产端与消费端直采共享，优化购销流程，形成集中采购、集中配送按区域分发的电子商务模式。（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广“线上订购服务到家”模式。打造“洱源便民商场”同城服务平台，整合扶贫产品、连锁商超、果蔬生鲜、餐饮服务和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资源，不断优化资源整合和重组模式，通过全渠道媒体宣传、微信小程序线上下单、跑腿和门店线下配送、平台减免佣金收费、多部门参与监管，实现平台“本地配、及时送”的服务优势，“质量优、价格低”的价格优势，“无风险、有保障”的信任优势，不断提高平台引流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打造内循环产销对接体系。（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打造数字化民生菜场。鼓励大型蔬菜批发市场、生鲜农贸市场等电商化、平台化发展，积极推动标准化菜场、生鲜商超、

餐饮企业等入驻“洱源便民商场”，为市场周边住户提供新鲜蔬菜、水果等农产品采购和配送服务，扩大农产品交易种类和覆盖范围，提升交易便利化水平。支持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和集配中心电商化提质改造，升级农产品销售终端，打造农产品电商便民服务体系。（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展电商营销渠道，促进农产品上行

7. 支持合作平台电商化。组织农产品线上销售平台和市场经营主体参加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农商互联大会、大理三月街等各类展会平台，扩大线上平台影响力。深化东西扶贫协作，推动沪滇扶贫协作转型升级，开展直播带货、消费扶贫订单式采购、线上电商平台产销对接等活动，丰富我县农产品销售渠道。鼓励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建设洱源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开发统一的线上采购平台，提高采购集约程度，实现服务供求双方精准对接。（县商务局、县扶贫办、县投资促进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支持消费扶贫电商化。组织我县农产品上线“中国电商扶贫联盟”平台、“一部手机云品荟”扶贫专区、“大理便民商场”消费扶贫专区，支持按照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整合打造“扶贫礼包”，鼓励各级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优先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动员民营企业、行业协会、慈善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致富。（县商务局、县扶贫办，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农商互联电商化。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深入、精准对接，不断提高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长期稳定农产品流通模式在农产品流通中的比重，实

现联产品、联设施、联标准、联数据、联市场，打造上联生产、下联消费，利益紧密联结、产销密切衔接、长期稳定的新型农商关系，构建符合农产品流通需求的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各镇乡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电商公共服务，促进农产品上行

10. 强化升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枢纽作用，突出专业化公共服务属性，强化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业务联动。鼓励有条件的镇乡整合邮政、商贸流通、农业、交通运输、供销等资源，建设“多站合一、服务同网”的集电子商务公共仓储设施、快递物流处理场地为一体的镇乡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体系。（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各镇乡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持续开展电商人才培育。对大学生村官、退伍军人、电商企业中层以上高管、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员工、农特产品经营者、返乡农民工、贫困户等开展短视频、网红直播等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实践操作培训，针对有需求的商家开展增值服务培训，培养一批农产品网络销售实用人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各镇乡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农村电商数字化。在全县推广电子商务进农村智慧应用 APP，实时掌握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镇乡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运营情况和农产品上行监测数据，实现全县农村电子商务监测、服务和应用数字化。充分利用邮政业现有的大数据平台，不断加强电商与邮政业数据共建、共享，切实推动农村农特产品上行，巩固农村扶贫成果。（县商务局、县文

通运输局、县邮政公司，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补齐城乡物流短板，促进农产品上行

13. 完善城乡冷链物流配送网络。鼓励引导物流企业采取上行与下行相衔接的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加快布局建设城市末端冷链配送设施，大力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统筹冷链供给资源，发展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等多种形式的集约化配送。推进县级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完善冷链配套功能，引导县域货物资源共享仓储设施，试行“统仓共配”模式，加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物流资源与电商、快递等物流服务网络和仓储设施共享衔接，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冷链设施补短板工程。聚焦生鲜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支持产地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主体改造或新建冷藏速冻、贮藏保鲜、分拣清洗、加工包装等冷链物流设施。鼓励各镇乡结合实际，在关键物流节点、农产品区域性集散地及配送基地，建设集加工、质检、分级、包装、冷储、冷运等为一体的冷链物流集配中心。推动电商物流企业布局建设覆盖县级的冷链物流设施。(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高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鼓励平台型物流企业整合产品、冷库、冷藏保温车辆等资源，开展基于大数据的需求预测分析，促进市场需求与冷链资源高效匹配。支持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全程监控平台，加强传感器、射频识别、温控标签及实时监控

等技术应用，减少“断链”隐患。鼓励冷链仓储设施运营企业实施信息化升级改造，提升仓储保鲜设施自动化、智能化管理及运营水平。（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邮政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探索县统筹快递“云仓”模式。逐步整合各乡镇公共服务体系上行快递包裹资源，探索打造“批量入仓、集中打包、一键发货”的快递物流“云仓”模式，降低网销农产品分拣、包装快递成本，提高洱源网销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特色品牌培育，促进农产品上行

17. 加快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制定优质特色农产品田间管理、采后处理、分等分级、包装储运、信息采集等环节标准，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以优质、安全、绿色为导向，加大“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力度，提高认证比重。引导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认证，推进品种选择、生产过程、终端产品标准化。（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强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建立追溯体系，提升品牌质量发挥重要产品追溯协同平台作用，支持追溯农产品上线电商平台。加快县域公共品牌建设，以品牌化引领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提高特色农产品辨识度、知名度和美誉度。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打造“小而美”的网络新品牌，增强农产品网络消费市场竞争力。（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品牌推介。加大对特色农产品的展示和推介力度，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服务品牌价值。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运用新媒体平台资源，广泛宣传推介洱源特色农产品品牌和电子商务平台。（县商务局、县政府新闻办、县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

建立健全“县级部门指导监督、镇乡长负总责具体抓落实”的电子商务新业态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制。优化政务服务，简化工作流程，为电子商务农产品运输和行政许可提供便利。各镇乡要制定落实政策措施，定期分析研判农产品上行趋势，及时解决农产品上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公司，各镇乡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激发发展潜能

聚焦农产品上行，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专项资金支持，落实好各级财政补贴支持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公示，积极支持洱源特色农产品在国内主要电子商务平台上线销售。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形成合力、以镇（乡）为实施主体的方式，积极支持冷链仓储建设，切实改善农村流通基础条件。（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各镇乡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激励机制，发挥引领作用

将农产品上行工作纳入电子商务绩效评价体系，定期对农产品网络交易情况进行通报，县级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促指导。对

农产品网络交易额排名靠前、工作成效显著、业态模式创新的镇乡和经营主体给予激励。(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各镇乡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健全统计体系，强化数据监测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工作的目标、方法和途径，逐步构建大数据监测、典型企业调查、部门数据共享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农产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分析制度，全面提升农产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工作水平。(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各镇乡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